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梁柱华

填报人：夏美萍

联系电话：83381625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承担全市轨道交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控制性规划编制，牵头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统筹协调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配套路网、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

3、指导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负责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批工作，负责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和施工图备案工作。

4、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模式，根据市政府授权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招标工作。

5、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土地综合开发政策和轨道交通相关资源开发政策并推进实施。

6、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验收工作。

7、指导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安全考核认证。

8、协调市级统筹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等工作。

9、牵头组织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开通前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前的安全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的票价政策，联系佛山火车站、佛山西站等市域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运输站段。

10、负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科技应用、推广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与城市公交支付方式的互联互通工作。

11、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拟订地铁保护区并负责地铁保护工作。

12、统筹协调市域范围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线站位规划、设计、投融资等前期研究。指导地方铁路规划和建设工作。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13、负责对区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审核各区主导实施的有轨电车等新型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方案。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轨道交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现有六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轨道发展科、轨道规划科、建设市场监督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科、运营监督与执法科。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致力于打造“专业+专注”的学习氛围，以理论指导实践，取得了“双统筹”新实效。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轨道贡献。

2、致力于破解前进道路上的“难题”，以干一件成一件为目标，推动了轨道交通建设新发展。想法设法破解项目建设难题，为加快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2020年完成投资101亿元。明确了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目标，其中2号线一期、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计划2021年底全线试运行，3号线首通段（顺德学院站至镇安路站）计划2022年底试运行。

3、致力于挂图作战的扎实推进，以蓝图变为施工图为驱动力，构建了“内覆盖、外联通”新格局。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全面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铁路项目建设、广佛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全力推动佛山市第二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得批复，构建了“内覆盖、外联通”的佛山轨道交通发展新格局。

4、致力于保平安的责任落实，以结果为导向，实现了质量安全管理新突破。大力践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

制度，在夯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上面下功夫，年内全市轨道交通工程未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并持续向好。

5、致力于优服务的强力提升，以服务基层和群众为出发点，形成了各方联动的新合力。大力规范和畅通工作协调机制，初步实现了全市轨道交通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更为协调、服务更为高效的工作目标。

6、致力于强执法的支撑研究，以依法行政为抓手，夯实了行业综合治理的新基础。积极转变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健全行业管理政策，大力推进行业治理现代化，切实增强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平。

7、致力于练队伍的团队建设，以工作独挡一面为导向，促进了综合素质的新提升。大力推进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在锻炼干部能力、营造机关文化等方面持续发力，为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队伍保障。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38458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8.19 万元，项目支出 383227.7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305.68	1358.19	1358.19
人员经费	1175.98	1212.80	1212.80
日常公用经费	129.70	145.40	145.40
二、项目支出	497669.89	383227.68	383227.6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8975.57	384585.87	384585.87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轨道交通局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市轨道交通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支出完成率为 99.84%，结余结转率为 54.35%，反映 2020 年市轨道交通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轨道交通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轨道交通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轨道交通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轨道交通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 年度本部门项目共 32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轨道交通局对 32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

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市轨道交通局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5.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85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145.4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45.40 万元，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轨道交通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成立专项债工作专班，探索建立了申报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事前加强统筹，事中加强指导，事后加强服务和监督”，确保专项债资金申报、使用有

序合规。2020年行业申请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共43.09亿元，全部到位并合规使用，为我市降低政府债务风险、节约工程建设成本作出了贡献。想法设法协调解决2号线一期工程林岳西车辆段建设资金问题，确保了该工程于2021年2月初实现了主体结构全面封顶。

——**为项目建设提供施工保障。**协调政法部门对3号线新松站和叠滘站启动了司法强制措施，完成了喜来尔、乐足园、北滘停车场民房拆迁和大新区间238户临迁工作。协调完成了3号线狮山站至大学城站铺设方式调整优化工作，解决了丹灶货场用地、广湛高铁雅居蓝湾段AT变电所迁改工作。完成了涉军用地需要我市办理的全部手续，取得部队对我市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3号线项目用地的大力支持。

——**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障。**为促进我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加快推进“1+3”政策文件的出台。其中，具有统揽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意见》已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规定》已分别通过市委常委会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作为2020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也已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佛山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办法（试行）》刚于2021年6月印发。

——**在推动佛山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展现更大担当。**

2020年广湛高铁除枢纽机场段外全线动工建设，珠肇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江门段先行段）顺利开工；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已完成工可评审，广湛—珠肇高铁联络线纳入项目同步实施；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佛山经广州至东莞等城际项目也计划近期开工；肇顺南、广佛江珠城际项目纳入到近期建设。与此同时，积极打造佛山高品质综合枢纽，加快将佛山西站打造成大湾区西部的铁路客运主枢纽，将广湛高铁佛山站建设成为服务中心城区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广佛地区重要客运节点，将珠肇高铁高明站建设成为服务我市西南地区的综合交通枢纽，“两主四辅”铁路枢纽布局雏形初现，与大湾区城市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进一步增强。

——在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展现更大担当。我局代表佛山市与广州市主管部门共同认真总结跨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合作经验，以两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广佛两市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行动细则》，为广佛两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立项、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提供指导原则。在广佛两市轨道交通“9+2”衔接通道的基础上，我局与广州市主管部门深化论证，提出了广佛18条衔接通道的规划构想并取得两市共同认可，进一步夯实广佛轨道交通“一张网、一票通、一座城”战略目标，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发展。

——在推动五区迈入地铁时代展现更大担当。在省、市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我局不断完善《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

二期建设规划（2021-2026年）》报告内容，使之既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又体现我市发展诉求。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多次前往北京沟通汇报，争取上级的理解和支持，并于2021年1月最终获得了国家发改委批复。2号线二期、4号线一期和11号线等三个地铁项目力争尽快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地铁通达五区，形成全长252.4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还积极配合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工作，远景年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模为23条（段）、792公里，为佛山城市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积极落实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局领导班子全年召开行业重大安全生产专题会9次，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季度例会、月度例会，形成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并提出预防措施的工作机制。督促市、区各职能部门编制应急预案20篇，建设、运营单位和各施工单位编制61篇，切实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分别组织开展了轨道交通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运营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检验和提升了队伍应急救援能力。

——**创新安全监督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依托社会化服务构建了以“项目服务部”+“监督服务站”+“检测服务站”等三个专业机构为主体的安全监督管理新模式，配置专业服务人员49人，建立了检测仪器中心，进一步增强和壮大了行业监督

力量。制定出台了《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12 份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指导市、区各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制度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加强安全生产整治力度。**以“零容忍”的决心，坚持“全覆盖”的广度、落实“全天候”的强度，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累计出动人员 1716 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325 份，对 3 家企业进行立案行政处罚，对 16 家企业进行扣分处理，对企业开展警示谈话 9 次，严格督促企业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完成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4 项，整改安全生产问题 2524 项，建立防范措施及制度 5 件。做好我市“2.7”透水坍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回头看”工作，完成整改闭合并顺利结案。

——**建设市场管理全面规范。**制定印发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行业管理秩序。依托行业诚信管理系统，扎实开展实名制管理、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行业治理，累计出具诚信扣分通知书 23 份。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工作，核发施工许可证 6 件，完成南海里水有轨电车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项线开工建设。启动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整合行业信息化资源，加快推动 BIM、云计算等先进信息化技术在行业内应用。

——**轨道运营管理提质增效**。开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管理办法》研究，谋划成立轨道交通保护委员会工作，在顶层设计上充分发挥市级统筹作用。牵头开展全市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建立了市、区镇与铁路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全力攻坚，迅速完成各类隐患整治多达 378 处，整治消号率达到 100%。做好运营、在建和规划线路的轨道交通保护工作，加强巡查执法工作力度，制止违法违规施工 52 起，完成地保审查 340 项，确保了地铁运营安全。广佛线 2020 年无行车安全事故，运送旅客多达 1.47 亿人次。

——**普法依法治理更加高效**。推进了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主动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等三项清单共计 43 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了监管工作 4 次，实现了对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管全覆盖。大力开展了普法宣传，在广佛地铁重点车站投放有关《民法典》等普法公益广告，在地铁车厢移动终端循环播放法制教育专题短片；联合佛山电视台开展“地铁安全在行动”、“主播说地铁”等系列活动，宣传地铁保护法律法规知识，营造地铁法治文化宣传氛围。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绩效管理系统显示，市轨道交通局的基层满意度获得 94.59 分，窗口服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95.3 分，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个别项目调整幅度大。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项目监管有待加强。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对项目的监管不到位。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编制预算，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深入论证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科学性，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对项目进行更有效的监管。